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案號：JSG111-01A)**  
**評選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廠商應依據本案需求計畫內容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並應辦理競圖。

**貳、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內容及格式**

- 一、服務建議書(含圖表)及簡報資料原則以中文為主(如確有必要以外國文字表示應附中譯文)，格式原則以 A4 紙張直頁中式橫寫為主(如有圖表得以其他方式表示)，左側裝訂成冊 12 份，撰寫時內容力求簡要，主文部分及建築設計圖說以 80 頁 為度(不含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目錄及學經歷、服務經驗等附件)，雙面列印視為 2 頁。
- 二、資格審查文件、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說請自行裝封，封箱外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
- 三、服務建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計畫緣起。
  - (二) 工程名稱及地點。
  - (三) 計劃之目標及原則。
  - (四) 基地資料，包括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或現況圖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工作構想與內容。
  - (六) 規劃、設計內容，包括空間用途、數量、使用人數或面積、周邊整體動線、使用方式、設備需求、特殊需求及其他需求。

- (七) 整體景觀計畫。
- (八) 工作方法與步驟。
- (九) 允許增減面積比例。
- (十) 監造執行能力及安全衛生。
- (十一) BIM 技術執行能力。
- (十二) 工作計劃及預定進度。
- (十三) 工程經費概算分析(詳述編列本案需求各分項工程經費說明與分析)。
- (十四) 工程期限。
- (十五) 本案工作服務費用概估及報價。
- (十六) 防災及管理維護計畫。
- (十七) 工作組織暨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檢附勞保相關資料)。
- (十八) 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業績(檢附契約及實績證明)。
- (十九) 其他。

四、設計圖應自行標示比例尺,以能清楚視圖為原則,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相關法令(規)檢討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說明。
- (二) 全區配置圖、全區剖面圖。
- (三) 各層平面圖。
- (四) 各向立面圖。
- (五) 主要空間剖面圖。
- (六) 結構系統說明。
- (七) 內部設備配置說明。
- (八) 主要裝修建材及色彩計畫說明。
- (九) 交通需求、人車出入及停車內外動線分析。
- (十) 建築與基地環境模擬圖。
- (十一) 水電空調分析說明。
-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
- (十三) 綠建築計畫。
- (十四) 智慧建築計畫。
- (十五) **投標時恕不接受模型**,如以模型表現者,請自行於簡報攜至現場。

五、設計圖冊以 A3 規格橫式左側裝訂 1 式 12 份。

- 六、設計尺寸長度以公分為單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平面與配置圖北面朝上為原則。
  - 七、圖樣主要線條以黑色繪製，可著色表示空間。
  - 八、圖說文件之文字以中文標示。建築設計圖說以 30 張為原則（以 A3 尺寸大小計算）。
  - 九、每一應徵建築師僅得提出一種設計圖說，違反規定者取消應徵資格。
  - 十、圖說封面標題統一為「**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JSG111-01A）**」。封面請蓋技術服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四、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廠商履歷資料，於本案評選時將提供投標廠商最近 5 年內承攬之公共工程等辦理情形予評選委員做為評選評分參考。

### 參、公開評選程序：

#### 一、資格標審查

- （一）時間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 （二）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者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所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收到之標封，將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開標(資格、價格審查)，故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以 2 人為限**）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審查時先檢查服務建議書數量是否完備，並審查各項證件。審查結果機關將發函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四）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由機關先簽收保存，並於召開評選會議時，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資格審查不符之廠商所提送之建議書機關得收存參考。
- （五）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於本府通知時間、地點參加評選會議之簡報；資格審查不合格之廠商，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

#### 二、評選會議階段

- （一）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函通知。

- (二) 經本機關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得參加服務建議書審查及簡報，評選會議之廠商簡報序位，則依本機關收訖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時間先後順序，據以訂定各參選廠商之簡報序位；若投標時間相同者，則於評選會議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 (三) 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機關僅提供電腦、投影機、布幕及會議桌，建議廠商提前到場測試；請投標廠商自行考量設備播放之相容性，必要時請自行攜帶簡報播放硬體設備或其他必要設備，如簡報時遇有故障發生，本機關恕不負責。
- (四) 每家投標廠商簡報出席人數 5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五) 考量金門地區天候因素關係，投標廠商應自行衡酌抵達簡報會場，投標廠商如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到場，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並排定序位。
- (六) 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廠商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七)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 15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鈴響 1 聲，結束時鈴響 2 聲應即停止簡報)，簡報完畢後，接續由評選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結束前 3 分鐘鈴響 1 聲，結束時鈴響 2 聲應即停止答詢)。簡報及問題答詢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調整。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
- (八) 評選委員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它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九) 評選會議期間，評選會議召集人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宣佈休

息時間。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十) 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彼此抄襲或相互雷同情事，本案採購評審小組得不予評審（視同未合格）。

### 三、評選方式：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說明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各別廠商各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本案評選委員評分為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請於評分表之評語項目敘明理由。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 2 家以上並列序位第 1 名時，並列序位第 1 名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機關得立即取消其議價（約）資格。
-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四、評選結果：

- (一) 本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分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委員會評選結果，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 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五、決標原則與作業：

- (一) 取得議價權者，應準時參加議價會議，會議時間及地點機關另函通知；於議價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招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 (二) 參加議價廠商負責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出席。倘委由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時，除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尚需出示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招標文件），出席代表得以簽章確認。
- (三) 依序議價作業，議價結果達成協議者為得標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依序議價結果無法達成協議，無決標對象者（或無優勝廠商），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訂約程序，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期未辦妥契約者，即視之為放棄承攬，並得視情節依法定程序將之登錄不良廠商，另得重行辦理招標或與其他符合需要廠商依序議價。

(五) 簽約前本機關有權要求將評選委員意見納入契約。

#### 六、獎勵：

(一) 經評選後第一名之廠商獲得本案優先議價之權利，不另發獎金。

(二) 評選之第二、三順位之未獲選者，第二名發給捌萬元、第三名伍萬元、其他名次不發給獎勵金。但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發給獎勵金。(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選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第二名，則共同均分 13 萬元獎勵金；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選總表之累計序位同為第三名，則共同均分 5 萬元獎勵金)。

(三) 領取獎勵金之廠商應將「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製成光碟片送交本機關。二、三名廠商對於其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優先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機關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之利用，且得再轉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二、三名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於機關通知後 1 個月內，檢據向本機關請領，逾期概不受理。但曾經取得議價資格者不再發給獎金，惟評選委員會就參加作品之優劣及需求是否達成，有權決定前三名名次是否從缺(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計入名次及致贈競圖獎勵金)。

(五) 上述獎勵金均含所得稅或營業稅，由機關代為預扣，依稅法辦理。

#### 柒、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每一應徵建築師僅得提出一種設計圖說，違反者取消應徵資格。

二、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

<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參加投標廠商如發現有提列不實資料情形者，雖經評選錄取，機關亦有權立即撤銷其資格。
- 六、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予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
- 七、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八、採購標的及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九、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將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十、投標文件中「服務建議書及設計圖」除前 3 名廠商及招標機關因應相關作業保留份數外，其餘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評選結果函文後 20 日內自行領回，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由招標機關逕行處理。另廠商所送證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概不退還，所送文件應自行保留底稿。本機關不負保管及銷毀之責。
- 十一、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投標廠商不提供任何補償。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 JSG111-01A)

## 評選委員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委員編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評分權重 (最高分)	參 選 廠 商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1.廠商最近 5 年內類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	10			
2.技術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	25			
3.監造執行能力及 BIM 技術執行能力	10			
4.工程經費概算分析(詳述編列本案需求各分項工程經費說明與分析)	5			
5.工作計畫、預定進度	5			
6.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廠商如期履約的能力(包括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廠商的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15			
7.整體服務內容與報價之合理性	20			
8.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	10			
總 分				
序 位				
評 語 (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需評語)				

評選統計表內評選評分平均達 75 分者為合格，平均未達 75 分者或經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序位。

評選委員  
簽名

### 評分級距參考表：

1.廠商最近5年內類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9~10
中	7~8
劣	0~6

2.技術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20~25
中	10~19
劣	0~9

3.監造執行能力及 BIM 技術執行能力；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9~10
中	7~8
劣	0~6

4. 工程經費概算分析(詳述編列本案需求各分項工程經費說明與分析)；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4~5
中	2~3
劣	0~1

5.工作計畫、預定進度；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4~5
中	2~3
劣	0~1

6.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廠商如期履約的能力(包括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廠商的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13~15
中	9~12
劣	0~8

7. 整體服務內容與報價之合理性；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18~20
中	13~17
劣	0~12

8.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本評分項目採三等級距：

等第	評分
優	9~10
中	7~8
劣	0~6

## 金沙鎮綜合服務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號：JSG111-01A）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111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